

# 湖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123号

---

##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校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湖北民族大学校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在我校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

2019年7月11日

# 湖北民族大学校内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采购与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追踪问效，统筹项目安排，规范校内项目库管理，根据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为完成学校特定的工作任务或实现明确事业发展目标，学校对其安排专项项目支出预算，必须在特定的时效限定内，依法依规完成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改善办学条件、教学科研、重点建设等方面的条件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的确立必须符合学校运行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总体建设的发展规划，必须按照“科学论证、合理安排、严格管理、追踪问效”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计划、申报、论证、立项、审批、实施、结项等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计划、执行、监督、评价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库，是校内项目通过申报、审核、论证、评议等环节形成规范化、程序化和集约化的项目管理体系。

**第五条** 项目实行建库储备管理。纳入拟建项目库的项目，是申报上级预算资金投入、争取校外其他资金投入、规范校内财政性资金和自筹经费使用的重要依据。未纳入拟建项目库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学校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也不将

其作为申报上级预算资金投入和争取校外其他资金投入的储备项目。

## 第二章 申请入库项目条件及范围

第六条 申请入库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学校事业发展与建设规划需要。
- （二）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学校自筹资金。
- （三）项目计划总额在 50 万（含）以上。

第七条 申请入库的项目范围：根据项目建设的目的、内容，以及拟申报预算科目，分为以下三类七种项目申报范围：

（一）条件建设类项目。主要支持学校教学科研实践实训等实验室（中心、基地）建设，重点支持仪器设备购置。分为以下四类：

1. 学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群）所属创新平台、实验室或研究所（中心、基地）建设。

2. 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

3.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基地）等建设。

4. 实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工程训练基地（中心）、技能训练基地（中心）、创新基地平台等建设。

（二）基建与后勤保障类项目。主要支持学校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基础设施等的建筑安装工程类项目，以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服务项目。分为以下两类：

1. 基本建设与维修改造类项目。主要支持校内建筑物及配

套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改造等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与工程相关的勘察、咨询、设计、造价、审计、决算服务等；

2. 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校园水、电、气、暖、安防、环保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与安装，包括与之相关的咨询、设计、造价等服务。

（三）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主要支持列入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及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项目，包括数字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第八条** 涉及下列情况的项目不纳入学校入库项目申报范围。

1. 由上级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立项的项目。

2. 校属各单位公用经费的配置使用。主要是基本运行经费，为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安排的用于设施的维持性费用，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包括日常运行和专项经费。

3. 人员经费的配置和使用，人才引进专项经费的使用，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使用等。

4. 每年度必须发生且安排预算的常规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物业保洁外包、法律服务、协议供货、学校宣传（包括招生就业等媒体宣传和印刷品制作等）、消防水电保障耗材、实验药品制剂耗材、教学运行保障、通用设备更新维护维修及其耗材、图书文献及电子资源订阅与购置等。

5. 召开会议、公务接待等。

6. 科研项目。

7. 未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项目。

### 第三章 项目库三级管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项目库依据“统筹规划、归口管理、资源共享、集中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管理和实施。

第十条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拟定和审议学校入库项目与实施计划的决策主体。

第十一条 项目库三级管理。按照项目的可研深度和实施进度分为专项储备项目库、拟建项目库和在建项目库三级管理体系。

（一）专项储备项目库。是校属单位申报，归口管理单位审核、论证、评审通过的项目所组成的项目库。该项目库项目为储备项目。该项目库由归口管理单位建设和管理。

专项储备项目库对应归口管理单位如下：

1.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是实验室建设专项储备项目库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条件建设类项目及与实验室建设相关的项目的储备与管理工作。

2.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是工程与后勤保障建设专项储备项目库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基建与后勤保障类项目的储备与管理工作。

3.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是信息化建设专项储备项目库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校园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储备与管理工作。

4. 未列入上述归口管理的项目由发展规划处负责专项储

备与管理。

（二）拟建项目库。是归口管理单位从专项储备项目库中遴选推送，发展规划处复核，达到建设可行深度与实施条件，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决议通过的项目所组成的项目库。

发展规划处负责该项目库的综合协调与管理。该项目库项目为拟建项目。

（三）在建项目库。是相关单位从公布的拟建项目库中遴选，安排预算经费，在年度内启动或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所组成的项目库。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向发展规划处、归口管理单位及时通报项目实施状态。该项目库状态由发展规划处统筹维护。该项目库项目为在建项目。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部门）结合本单位（部门）发展建设规划，建立本单位（部门）项目库，开展项目谋划、储备与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谋划、申请、实施与执行单位，是项目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单位可以是一个二级单位（部门）；也可以由多个二级单位（部门）共同组成，但需要确定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由职能部门统筹管理的项目，该职能部门为该项目的责任单位。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入库流程**

**第十四条** 学校项目库实行三年滚动编制原则。项目单位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计划申请项目储备；发展规划处、归口管理单位定期对相应项目库进行清理，到期或结项项目予以取消，

未实施或延续项目滚动转入后年度项目库。

###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

项目单位经过科学研究、论证和调研，确定项目建设规划与目标，按照申请入库的项目范围和条件，分解并确定项目，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计划和申报材料，向相应归口管理单位申请项目储备。

（一）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需求，建设目标、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计划，设备选型和采购清单、服务内容等，并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项目预算。

（二）基建与后勤保障类项目，项目用户单位向基建与后勤管理处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建设目标、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审核通过后编制项目设计和概算等材料。

### 第十六条 项目进入专项储备项目库。

（一）项目形式审查。归口管理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必要性，以及与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适应性进行合格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项目列入专项储备项目库的备案项目目录。同时将形式审查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二）项目论证评审。归口管理单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聘请校内外专家或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通过现场勘察、调研、论证评审会等方式，对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论证评审意见。

（三）项目纳入专项储备项目库。归口管理单位汇总通过论证评审的项目，形成储备项目，纳入专项储备项目库。同时将入库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 第十七条 遴选储备项目进入拟建项目库。

（一）储备项目推送。归口管理单位从专项储备项目库中遴选满足实施条件的储备项目，推送给发展规划处。

（二）推送项目复核。发展规划处根据推送的项目及其评审意见，进一步组织复核项目实施条件、可研深度、方案设计等方面，形成复核意见并反馈给归口管理单位与项目单位。

（三）项目审定。复核通过的项目，发展规划处按照学校组织程序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审定，确定拟建项目并纳入拟建项目库，同时确定下一年度拟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三年滚动计划，以会议决议（纪要）的形式固化。

（四）结果公布。发展规划处将纳入拟建项目库的项目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 第十八条 拟建项目进入在建项目库。

财务处及相关单位依据会议决议（纪要），按程序组织安排下一年度执行预算。列入预算安排的拟建项目作为在建项目，进入在建项目库。

在建项目单位在启动项目建设和项目结项时，应向发展规划处、归口管理单位备案。发展规划处即时清理在建项目库，并做好续建项目的维护支撑。

####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与入库工作时间节点。

原则上5月31日归口管理单位集中开展申报下三年度储

备项目的论证评审；7月10日发展规划处在一定范围公布下三年度拟建项目库。项目单位在5月31日后申请的项目，将在下一年度集中论证评审。

**第二十条** 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重大战略、重大部署的项目，学校通过相应组织程序决议后，可直接确定为拟建项目，并同步纳入拟建项目库。

申报上级预算资金投入和争取校外其他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优先在公布的拟建项目库中遴选，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上报。

由于预算调整、项目经费结余、专项经费配置等原因，有预算经费尚未配置对应具体项目的，财务处、预算经费管理部门应优先从拟建项目库中遴选项目，配置预算经费，支持项目实施。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部门）应加强校内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立项、实施与执行的各个环节。在项目申报、审批、执行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或行为的，学校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一）无故延迟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审批、答复事项，影响项目建设工作进度；

（二）利用虚假信息和资料骗取项目资格，虚报瞒报拒报项目统计信息资料；

（三）因工作原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擅自改变审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 (五) 侵占、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
- (六) 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规定的招标投标行为；
- (七) 拒绝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项目各阶段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对执行项目要做到全程参与、全面监督、跟踪问效、定期核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民族学院校内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鄂民院办发〔201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北民族大学项目入库申请汇总表
2. 湖北民族大学项目入库申请书